

西藏佛教與中國佛教

# 西藏佛教與中國佛教

法尊法師

## 一、引言

佛陀是以一念真智親證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二種境的人，又是盡斷二障雙圓二智的人，又是成滿一切願力，成熟一切所化有情，莊嚴清淨佛土的人，換句話說：佛陀是滅盡一切過失，圓滿一切功德的覺者。因為佛陀是現證一切法，明鑒一切機的緣故，其教化眾生則絕無死板的一定的死例規式，或有放光的，或有瞪視的，或有現通的，或有說法的，如是等類，不一而足。又因為佛陀是已嚴淨土已熟有情的人了，那末，生在佛土，值佛出世，入佛法會的人，無論其機宜大小，都是經歷多劫已成熟之有情了。這種有情，更是隨時觀見佛陀之行住語默覺睡散定等一切威儀，皆能開悟證果無待煩言的了。

話是這樣說，然而在此不可限量的無邊法界之中，眾生的種姓是有種種差別，其根行勝解，亦各有種種不同。即由此種姓根行勝解不同的緣故，佛陀也不能不隨順種種機宜，現出種種身，示出種種行，立出種種教，說出種種法。尤其是釋迦如來，對此無邊世界海中的娑

婆世界，無量時劫海中的五濁惡世，無盡有情海中的薄福有情，更不能不現種種身行立種種法教了。佛在世的有情，無論其福德厚薄，智慧深淺，根機利鈍，行為善惡，既一遇佛會受佛教授的時候，定能醒覺各各無始久遠來所植之善根種子，而發希求解脫或成佛的現行心（除提婆達多等之示現，亦非約五性而言）由此心而起行故，便能獲得增上生或決定勝之妙果也。這種勝利是值佛會的有情們所獨有獨享不共的權利，與我們末法有情毫不相干，從經律中看他們的享受，徒增我們無限的羨慕心、渴仰心、悔恨心、慚愧心而已。

那麼，佛陀就是完全棄捨了我們嗎？佛陀完全無利益我們的方便嗎？我們完全不能沾佛的恩澤而得相當的勝利嗎？這些問題的回答，當然曰：不然，不然！佛是不棄捨一切有情，佛有利益我們的方便，我們也可以得佛的恩澤之利益。由佛成就大悲與願力故不捨有情，由佛能隨機設教故有利益我們的方便，又由我們學習佛法，思維法義，信解正理，發趣善行之故，是決定能得利益的。惟我們末法薄福有情，與已意般涅槃之佛陀，能生起上來所說之關係的，那就全賴乎佛滅度後結集正法與傳述正法的大德，而在非印度的異類民族之受益佛法者，則尤賴乎翻譯傳釋建設續持的大德了。

中國是接受印度佛教的國家，接受了之後，就建設了中國佛教，千餘年來，國民受佛教利益是如何之大，那是不必說的。中國邊陲的西藏民族，當然亦不能例外，故西藏佛教之經

過程次和他的建立，今略介紹國內佛教同人，並以之促進佛教之建設，這就是我寫這篇文章的意思了。

## 二、西藏佛教舊派之略史

當我中國隋朝以前，西藏的歷史，是有神話而不可詳考的。若就傳說而言，謂佛教未流入西藏之前，是已有漾絨國傳進的一神教，名曰「壩薄」，教法多係咒詛鬼神之術，並無若何之深理。其後受了佛教影響的關係，他們採仿佛經之教義，也就新編了不少的經論，宛同中國的道士一樣，竊取佛經法華而造靈寶經等是很多很多的。次至唐太宗貞觀十五年（西元六四一年）的時候，文成公主及尼帕爾公主，下嫁西藏松贊崗薄王之後，由二位公主信仰佛法的因緣，西藏的王臣庶民，也觸發了希求佛法的動機。傳說西藏的文字也就創造於這個時候，並且略有翻譯佛經的事實，但因信仰先有之神教派者勢力強大，故未能大興正法。次於唐睿宗的時候，又有金城公主下嫁（公主之名未能詳考）誕一太子名赤松得真，夙植善根，特乘大願而來。自太子時，便深信正法，志欲弘揚，惟因當朝有勢臣佐，信邪闢正的關係，雖懷大志，未敢暢言。

既得王位，主宰全權，乃巧設方便，滅除奸黨，數數遣人至印度，迎請靜命菩薩與蓮華

生大師等百餘法匠，建桑耶寺翻譯講述，未經數年，三藏俱備，此可見帝王勢力弘法之一斑也。若有經像，而無僧伽，正法縱盛弘於當時，亦必遷滅於後世（現在尼帕爾即因無僧伽的緣故，徒有寺廟而無正法）國王有鑒於此，故請靜命菩薩，度有福智之七人出家受具，這是西藏人出家為僧伽的開始。次有藏王名遲惹巴瑾者，將前王所譯之經論，編證其部數頁數標題列目等，大加整理，對於出家之僧伽，信仰尤重，與以寺廟產業，施以庶人給事，令其安樂行道，師範人天。西藏先期的佛教，當以此為最盛的時期。

其王信敬既隆，臣庶必起反感之心，奸賊相聚，謀弒其主，扶王弟名朗達瑪者就位，凶暴不仁，大滅正法，拆廟焚經，殺逐僧伽。時當唐武宗會昌元年與內地佛教僧眾同遭厄運，可謂奇遇。其王未久遂亦被刺，國亂法亡，庶民淪苦。久經苦亂之後，又起思治之心，故先曾略遇正法之人士，今值庶民樂法之約求，遂有偽造經論之事發生，後來新派的人批評舊派的經書不可信仰者，就是這個因緣（舊派即俗說之紅教，新派即薩迦派、迦舉派、迦當派、格登派等）在朗達瑪王滅法以前所宏之佛教，西藏原名舊派，漢人多稱紅教，在滅法以後重輝之佛教，西藏原名新派，漢人多稱黃教，似稍失真義。更有以宗喀巴大師派為黃教，餘派盡為紅教白教者，以服色而立名，那更是盲人摸象的談說了。

### 三、西藏佛教中興迦當派之略史

西藏佛教經朗達瑪王的摧殘，前後二藏遂無僧人之足跡。迄王被刺，政治又大起爭奪之變化，其幼子避亂於後藏朵哦日地方，遂據之為王。連傳數代，皆信正法，惟因前法久滅，兼之邪說橫流，雖數迎印度諸法匠來藏弘法，然終無若大之成效。至趙宋時代，有王名智光者，聞阿底峽尊者之德望，便知非彼來藏加以整理，佛法難以中興，因此遂不惜身命資財，殷勤派人迎請。及至其姪菩提光居王位時，方將尊者迎接至藏，因受王請，造菩提道炬論，抉擇顯密的宗要，辨別邪正之界牆。自是西藏之佛教大為一振。其論之大義，謂法乘之大小，是由各人之機宜而成，譬如小乘志願的人行施，其施仍是小乘法之施，其戒忍進定慧，及四無量等，莫不皆然。

若有大乘志願的人，雖將一握食而施蟻給鵠，皆是大乘之施，此施即為成佛的資糧，其戒忍等更不待說。然人之根機大小，是由修習而成，非是無始傳來，便有固定不可改之種姓而致的。又說此種修習，是有次第的，不可超越的，不可居奇的。假若躐等妄求，必不能生高上的功德。什麼道理呢？機法不宜故。亦復失去低下之功德，什麼緣故呢？自未肯修習故。所以彼論的開端，便明三土之行相及次第。又說，若未厭離現法，定不希求後法利益。

若專追求現世的衣食住和名利恭敬，尚不能入學佛人之數列，況云求出世法呢？若不能真實厭患三有，定不能發生出離三有之決心。若無真實出離之決心，專務於三界中來生的安樂的，這種人尚不能名為趨向出世之人，怎能說他是菩薩呢？又若不能真實犧牲自己的一切安樂，而勤饒益一切有情，這種人定不能發大菩提心。若不發大菩提心，定非菩薩。若非菩薩，雖修何種善法，皆不是成佛的資糧，也不是菩薩的正行。故對上士發心之法門，廣為開示抉擇。又發心以後，若不隨學菩薩正行，或僅學習他種邪行者，定不能成滿菩提資糧，定無現證菩提之理。

因為積集資糧的正行，是以利眾生為要務的。欲想利生的大士，必須先知眾生的根行。若無通力，觀機說法，縱灰身焚心而利他，究屬利耶害耶？俱無決定之判斷。宛同闇裏射箭，難期中的。故於開示發心之後，次則詳明修行之軌，並修止觀之法。又明顯教雖可成佛，然終未若密法之速利。惟有多種密法，絕非普通人士之所能行，亦非不具福德因緣者之所能學。倘非其機而修其法，猶如兔隨獅躍，徒自取其死罷了。審細抉擇初機學習密法之利弊，打死初機人偷便宜和取巧居奇的心理，是這部名著最勝的特點。又闡明如來之一切言教，皆為饒益有情而說，由有情之機宜差殊不同，故如來之言教，淺深有異，然總結而論，皆是從最低之有情，漸次引導而令成佛之道也。故一切佛語，皆是可修及必須修之教授，並

無一法是我應捨、是不應修，故此派之名，謂之迦當。「迦」譯佛語，「當」譯教授，「迦當」即佛語教授也。在宋元兩朝之間，西藏中興之佛法，要以此派為最盛的教派了。

## 四、西藏佛教中興薩迦派之略史

這一派的初祖，傳為印度那蘭陀寺護法菩薩，謂此菩薩外弘唯識，內修歡喜金剛之二種次第，得密部所說相應相的時候，便借飲酒之譏，離寺隱山，專一修造，即身而現證無上菩提。次將彼部之教授，傳與尼帕爾龐亭兄弟，由彼傳授西藏之綽摩大譯師。譯師在後藏雖廣傳數位高足，但教授之結精，咸授於薩迦派初祖慶喜藏。此師亦生於宋時，較阿底峽尊者到藏稍晚。此下三傳而至慶喜幢大師，即元世祖奉請來華弘法之薩迦四祖。此師在華數載，即示滅度。元帝便拜其姪慧幢大師為國師，是為薩迦第五祖也（中國書中多名發思巴大師）這派所宏者，顯密皆俱，密法雖總宏一切，而於歡喜金剛法為特傳，顯教則俱舍、戒律、因明、唯識、中觀皆極完備。尤以第四祖慶喜幢大師廣造眾論，破斥舊派之偽弊，及當時之盲修邪說等最為有力，如來正法賴彼住持。乃至宗喀巴大師未出世以前，要以此派為西藏佛教之中流砥柱。此派修行之次第，重在先顯後密，尤以別解脫戒律而為基礎，大致與菩提道次第所說者相仿。惟因後代學者，多起偷巧的心理，棄捨祖教，邁顯專密，呵戒為小，其流弊

現相，又與舊派相去不遠了。

## 五、西藏佛教中興迦舉派之略史

此派亦起自宋朝，有名嘛巴譯師者，幼性剛強，懿志超拔，先從綽摩譯師略問法要，練習梵文，自覺在藏學習，終不若親臨聖地，參訪明師為快，故約一二同志，結伴前往。先在尼帕爾租住，略習熱帶地方之氣候生活，再進天竺，徧參耆德。特從止迦摩羅希囉寺之上座，擎嚙巴大師總學諸部法要，別習無上密部歡喜金剛之法。再由師長介紹，依智足大師學習無上瑜伽父部集密大法。又從姑姑日巴大師，學習母部，大幻網法。更依擎嚙及彌勒二師，深練修習之經驗次第。次回藏地，廣弘密法，唯對於顯教，未為闡揚。稍弘之後，又往印度，正當阿底峽尊者來藏，傳說他們相遇於途中。此師所傳雖有四大弟子，各擅專長，然其最圓滿領受師長之法味者，要算西藏有名即身成佛之彌拉日巴大師也。

彌拉大師俗為後藏哦日生人，幼失父恃，產業盡被其堂叔及堂姑之所侵奪。漂零孤苦，實難言喻。由母教其往前藏學習誅暴及降雹之方法，一次曾誅二十餘人，雹打秋穀，令籽粒無穫。後自深畏業果，憶念無常，乃投依嘛巴大師之門下，志求了脫生死，速成正覺之佛法。師觀弟子，原屬大機，令受九番大苦，淨治罪業，次乃盡傳歡喜金剛、集密金剛，及勝

樂金剛等教授，令其入山深修，隱十餘年，證大悉地。其教授弟子，多以歌唱而演法義，聞法之後，即重實行。所化弟子，難以量計。西藏佛教，乃至末法，猶能重於依師及實行者，即多因此派影響之力。唯因重師所教，其輕視經教之弊，亦依之而生，又因專修密法之故，亦蔑視戒律而不守持。後時薩迦四祖及宗喀巴大師之所破斥者，亦多指此派的末流和舊派而立言。

## 六、復興西藏佛教格登派之略史

西藏佛教自唐至元，凡數百年，其興廢變遷之浪，起沒非一。諸講論者，多無切實之行持，其修行者，又多盲無聞慧。學顯教者則專驚大乘無羈之行，樂密法者，尤以蹠等為能事。戒律禁行，棄如糠粃，僧伽羯摩，那是全無見聞的了。爾時有宗喀巴大師者應運而出，多聞實行慎重戒律，依據阿底峽尊者之教授，若顯若密，皆建立修行一定之程序，堵絕學者偷便宜之心理。西藏佛教由是又為之一振，遂形成今日威聲赫赫之黃教派了。

其建立顯教之行者，謂總一切經論，其所為獲得之目的，要之不出二事：一、令眾生離過，二、令眾生生德。其過可分三類：一、諸非福業，能令墮諸惡趣；二、有漏眾善，皆不順涅槃；三、自私之心理，能障菩薩大心。離彼三過，便能不墮惡趣，不受流轉，不滯小

乘。令所生之德，可為二類：一、未出世者，即增上生法；二、出世間者，即決定勝法。後又分二：一、唯自一人解脫生死；二、令一切有情證大菩薩。令眾生離惡趣生善趣者，即修十善、五戒等人天乘善法而足，故非佛說法之真實目的，其目的在令有情永出生死及成佛耳。為成辦此故，略有三種法要：謂出離心、菩提心、真空見。若無出離心者，定不能出生死輪轉，自不願出故。若無菩提心者，定不能成佛，永不能入菩薩數故。若無真空見者，決定不能斷除二障現證二空，以無真實義以之真對治故。又若無出離心者，定不能發大菩提心，以自未厭三界流轉，決定不想度脫他故。又若不知苦者，定不能發真出離心，以未知苦，定不厭患，不厭患者，定不捨離故。又能知三界之微細行苦者，定須先知三惡趣之粗重苦苦。能畏三惡趣之苦者，定須先知人死亦可墮落其中。能畏墮落者，必須先知人壽無常及死期無定，能愛時光，恐死沒者，必須能知人身利益及難得也。能修正法證得樂果者，應先知我輩，下至減一過失，生一德，皆賴善知識誨導之力，即就世間庸常工作，若無前賢之教導，尚難成辦，況云從未見聞之出世法乎。

故一切功德之根本，最初即應依善知識，其他進修人身利大難得，壽量無常及三惡趣苦等。由此能令發生粗分畏苦之心。由畏苦故便思能解脫能救護之方便，然此方便絕非神權或人等之可能，要須自己之防惡修善，方能脫離也。然此防惡修善之法，由誰能說之，及誰能

行之耶？厥惟如來自證自說，及唯佛徒乃依佛行，故此三寶，乃真能救護眾生之歸依處耳。次觀三界同一火宅，其苦之源，為煩惱及業，即由斯二諦，便令眾生常迴轉於大苦輪中永無休期也。唯有滅除苦集，乃為安樂，其能滅除者，唯有三學，依此實行，便能解脫生死，永斷苦種也。再進觀一切有情，其心念相續，從無前際，惑業所漂，人生遊遍，所經之胎卵二生，定蒙父母之慈悲惠育，乃得生全，故一切有情，皆是自己之多生父母，而且恩德深厚焉。為欲酬報父母恩故，必須為其除苦與樂，欲想成辦如此偉大之誓願責任故，除成佛而莫由達。故依慈悲之根本，便能發生為利有情之大菩提心，依此心故廣修諸行，圓滿福智二種資糧，由此乃能現正等覺也。

即以此次第故，總括大小乘一切經論之詮，罄無所餘。譬如戒律廣明苾芻之開遮持犯等相，即是出離三界之方便所攝。俱舍之廣明生死還滅，總別因果等，即是中土道之總相所攝。大般若經、中觀論及現觀莊嚴論等，即是廣明菩薩之總行及正見。其餘之宣說諸佛菩薩功德事業等經論，即是明皈依三寶及發菩提心之境。故總三藏之一切大小乘經典，悉皆歸入此大菩提道次第之中，亦即明一切經論，皆是成佛之真正教授，更不容無知淺識之後學速次躐等妄行取捨執一而謗百也。

其建立密法之次第者，謂凡學密法者，必先完成菩提心以前如上所說之功德，若無此

德，則無入密之基礎也。次須依止具足德相之大阿闍黎，受圓滿灌頂，未得大灌頂尚不得聞密法之教義，況云起修耶？次於灌頂時所受之三昧耶及別解脫律儀，須嚴謹守護，若不持戒尚不能得人天善趣，況云成佛耶？已能嚴謹持淨戒者，次須精研密法之真實義，不爾則徒修假相之儀軌，終無現證真實之希望。通達實義之後，猶須勇猛恆常，勤修生起次第之法，以未成本尊相應之勝三摩地，縱然妄修息脈空點及光明等定，終久是不得生起的。如已善修生起次第者，次當進修圓滿次第，若無幻身及光明定等，以證佛果之色法二身，唯修本尊行相之三摩地，仍無所成故。其密部之經論儀軌，唯詮此義而無餘，故一切密法，皆有決定之法則及次第，凡無定則及超越等次之傳述，皆非清淨之密法，亦可知矣！宗喀巴大師雖對於顯密二教，俱與以有次第有條理之整頓，然佛法能久住至今而不晦者，尤以其重視戒律，及學行相應，為最有力者也。

## 七、總談西藏佛教興衰之原因

總觀上述之略史，可見除國王等人力弘揚或摧殘之外，其興衰之變化，略見有三種原因：一、重不重戒律，二、樂不樂如教實行，三、能不能依次而行。凡某一派之興也，其初必以嚴持戒律而為基礎，其次須依師教授，身體力行而求實證，再次更須不求速躡等勇猛恆

常一步一步的切實作去，乃能發生實益。由實益故，乃能將佛法開示、建立、住持久遠也。任何某一教派之衰也，皆因輕蔑戒律為小乘，或因徒有講說而不實修持，或因不循正軌而偷巧取近，漸令法無全法，道無完道，或摘頭，或切尾，傳一咒，持一名，用此殘字而替大法，以致三藏靈文，全同廢紙，戒定慧學，都成虛言，由是而令法幢摧，慧炬滅。如是摧滅，是在先建之不美耶？抑因後學心理之所致耶？我輩欲建立佛教，欲住持佛教，欲弘護佛教者，皆願審思而採擇焉。餘如寺廟規模，僧數多寡，服裝紅黃，經費奢裕，對於佛教之興衰，吾覺猶在其次。其政教合一與否，余覺其更為次之。

## 八、漢地佛教各宗過去之略史

西藏佛教略如上述，今更反觀吾內地佛法為何如也。昔在漢魏之際，是為吾國佛法初入之時期，對於任何宗派，皆無可述言，即對於佛教總體，亦僅略譯幾部小乘經典，講講修修，並未見何為建不建立。故晉朝道安法師等，尚憂戒律未來，惟恐聖教難以久住。次至姚秦羅什，乃廣譯大乘經論，與覺明三藏翻譯十誦，爾時始有戒律為佛法之基礎，成實三論之宗派，亦由彼時而始立。唯其成實與三論，仍僅講闡法相及破立之理論，至於學三論及成實者，應當如何依三論及成實而修行，乃至現在，曾未見有誰問之及誰釋之。

此是余見聞之狹小耶，抑中國佛法實如是耶？尚望三論諸師，有以教我也。次至陳朝真諦法師始譯俱舍與唯識之典籍，至唐代玄奘法師又重譯廣弘，其俱舍與唯識諸論，雖詳談資糧等五道之次第，然在漢人，皆自許為大乘根器，對於俱舍之法，當然是學而不修，即對於唯識，亦僅仿取天臺，或華嚴宗所立觀法之名，而談修唯識觀。至於從凡入聖乃至無學道之次第，究竟如何修習，更是余所未學未聞者也。天臺宗法華，賢首崇華嚴，談乎理也，惟恐自宗之不圓不頓，敘其行也，惟恐自宗之不越不包。故天臺立境，則必曰一法三諦，明心則必曰一心三觀，言行則曰圓教之十法成乘。更敘十法界中，各具十界，乃至百界而立千如，更加依正五蘊，轉為三千，而云一念三千，三千一念，圓融無礙之旨，可謂極矣！其判教也，則以阿含般若為藏通二教，此固非我大乘根性之所須，即不共二乘獨被菩薩之大乘教法及行位，亦望圓教之項背而不及，誰是狹心之士，甘在此別教而雌伏耶？

故使吾國學子，人人皆生好高騖遠之狂心者，此宗不能無責也。賢首大師之華嚴，較之天臺而尤晚，故所唱之高調，當然亦更玄之百倍。此宗學者，談理則必十玄六相，判教則必圓明具德，境觀必須事事無礙，周遍含融，如是方滿私衷之欲望。若有敎之以小始行位及觀行，必急睜怒眼而怪之曰：汝欺我耶！汝豈知我非圓教之機乎？其敎外別傳之禪宗，捷妙穩固之淨土，對於吾國之機，雖不能云無益，然障礙經論之講授，戒律之研學也未見其小也。

兼以年代延長，教規渙散，異教橫侵，朝庭摧滅，聖教厄運，不知凡幾。及至晚清，各宗要籍之名，且將無聞，況乎依教起行而不蹤等哉？故諸久習經教之士，若能一旦回頭，感覺說食數寶，終無充饑富饒之實力，必是決然將先學之經論，束之高閣，或棄之紙鑪，而後閉關念佛，或瞑目參心，與夫愚婦啞羊之學佛，全無半點你遲我速之方便，此又佛法之不善耶？抑學子無師承之咎耶？惟願有志弘持如來正法之士，放捨夜郎自大之狂慢，審思吾國佛法衰弱之原因，為幸多矣！

## 九、今後建立中國佛教之意見

吾國已往之佛教，善與不善，皆成昨夢之陳跡，盛者不能復追，衰者亦無法可政，惟當借用為前車之鑒，或依效之規也。現代世界國家之環境，歷生變更，窘迫萬狀，其對於佛教之產業，摧殘提充，各盡其極，致令僧人無所依托，正法全乏保障，一方面由僧伽之不振，他方面亦由國家政治之無軌道也。故今後建立佛教者，須有多方面之顧慮：一、要望今後之國家社會積極者，必須提倡保護，督促整理，消極者亦須依照法律條例，世道公理，不得無理之侵掠橫奪，若如此方有國家社會為依止也。二、要望今後各佛會各叢林之佛教信徒，切實認清，現在佛教，非新加整頓，完善建立，絕不足以復興或苟存，抵抗現代惡劣潮流之衝

撞，大家俱起覺悟整頓之心，倘欲待傾而後扶，誠恐噬臍之不及也。三、在諸有志整理佛教之大士，必須了解，僅閉門念佛，或瞑目息心，或登高狂呼，全無建立整頓佛教之可能性。然全捨而不念佛、不參禪、不講教，終日囂囂，憇食癡睡者，更是滅亡正法，唯一無二之敗類也。如來正法，總有二種：一者教正法，二者證正法。教正法須有師師相傳，受持講說，開示安立，方能住世。非謂家有大藏之經論，便可誇示於人也。

證正法者，尤須依師受戒，如律嚴持。更依戒住戒，勤求多聞，如聞起思，依思而修，學行兼顧，既無說食數寶之譏，又免盲修瞎鍊之謬。絕非一人閉戶，專修一事，三藏靈文，捐同廢紙者之所能任也。言依教而行者，謂雖了知一切佛語，皆是我輩末代眾生所應修之法，從淺至深，由簡入奧，先求人天之基礎，再修出世之正軌，後為度盡一切有情而求成佛。要以善行，乃能脫離惡趣，必須空慧，方有能斬除煩惱、永超三界，要仗菩提之心、菩薩之行，乃能趣入大乘，圓滿佛果也。是乃如來之心血，佛法之正見，無論那宗學子，皆當信受。然俱棄小而驚大，捨別而求圓，謗教而悟禪，非顯而愛密者，絕不能知是法，解斯理，成此見，依此而行也。四、對於佛徒之數量，住持信眾之分別組織。五、對於寺院產業之管理及支配等，當依太虛大師整理僧伽制度似為完善，惟因所計劃之規模過大，誠恐一時難以實現，吾輩學者當隨力隨分擇而行之。其籌備進行一切，更為有志建立今後佛教者之所

應注意也。

## 十、結論

余此文對於中國原有之佛教，略舉其短處而言者，非故意輕詆先覺熱心建立之教法，亦非謂將二千年之中國佛教，於國於人，悉無所益。惟想今後來建立中國佛教之智者，能自知短缺，有以改善精益求精，務必達到最極圓滿之鵠的，是予之厚望也。

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寫在南京佛學會